



二零一五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集團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2
董事局報告書	13-26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40
綜合損益計算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轉表	45-46
賬項附註	47-92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88-92
集團五年財務撮要	93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梁啟雄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增榮

艾志思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四十三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的同店銷售額則減少了百分之四點二。面對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尤其是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大幅放緩，本集團在商品組合變更及為求增加銷售額下，毛利率下降了二點六個百分點。

下半年營業淨溢利為港幣二千三百一十萬元。該數額包括本集團首次從其拓展業務之直接投資及證券中取得淨溢利貢獻港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本集團全年營業淨虧損為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鑑於零售環境放緩，本集團於上半年已就若干零售店鋪之固定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港幣八千一百八十萬元，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全年虧損合共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





*Fashion at Harvey Nichols.
於「Harvey Nichols」的時裝。*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三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四十三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零點七。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去年度之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去年度股息總額則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一仙。



*S.T. Dupont lighters.
「都彭」打火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顯示對其主要市場的投入及信心，並於本年度開設了三十間新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二百四十八間店鋪，包括了香港四十七間、中國九十間、澳門七間、台灣八十一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二十三間。

在地理上，香港佔銷售額百分之六十五、台灣佔百分之十八、中國佔百分之八，而其他東南亞地區則佔百分之九。

在香港，於本年度開設了七間新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荃灣廣場開設佔地五千三百平方呎之「Beauty Avenue」店，以提供最全面之國際著名品牌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佔地三千一百平方呎之「Tommy Hilfiger」店。

在中國，於本年度開設了十間新店，使零售網絡達至九十間店鋪。

在東南亞地區，於本年度開設了十三間新店後，使零售網絡增至包括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十三間，及台灣八十一間店鋪。



Cosmetics and skincare products at Beauty Avenue.
於「Beauty Avenue」的化妝及護膚產品。



Fashionwear by Tommy Hilfiger Denim.
「Tommy Hilfiger Denim」時裝。



Ladieswear by Lanvin.
「Lanvin」女士服裝。



Menswear and shoes by Lanvin.
「Lanvin」男士服裝及鞋履。



Giuseppe Zanotti Design shoes.
「Giuseppe Zanotti Design」鞋履。

董事局及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全寅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就彼等於本年度之竭誠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如無彼等之努力及竭誠，我們將不能於本年度取得穩健之業績。

前景展望

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持續疲弱。香港之零售市場自「佔中」以來仍未復甦，加上中央政府實施「一週一行」之限制，使情況進一步轉差。因此，本集團對零售業前景矛盾地悲觀，並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及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之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本集團擁有強健之現金淨額港幣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使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及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之投資商機，以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第5(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1)節中之批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新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新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6(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2) 第6(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3) 本公司依據第6(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新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節及第6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第5(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普通股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普通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投票。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上述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6. 關於本通告第3項議程，已表示願意於上述大會上候選連任之三位即將告退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附上之通函附錄一內。上述之董事重選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大會。
7. 關於本通告第5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8. 關於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上述附註6所述之通函內。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內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持續懸掛/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上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董事局（「董事局」）仝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項。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2內。

賬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41頁至第92頁之賬項內。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二零一四年：港幣兩角）。

股本及儲備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賬項附註22及23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22內。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22內。

除於賬項附註22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根據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達港幣二百零八萬二千元。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11內。

借貸

銀行貸款謹列於賬項附註19內。

退休金計劃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1(15)、4、20及25內。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88頁至第92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以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四百四十五名(二零一四年：二千五百九十八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億三千六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此乃包括經營現金流轉港幣七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零四百七十萬元)，及營運資金之淨遞減減去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九千萬元(二零一四年：營運資金之淨增長及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元)。

於本年度內，從投資活動所取得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億零二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開支淨額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元)，此乃包括從其他金融資產所取得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二億四千四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開支淨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及資本開支淨額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八百九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股息分派港幣三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多於開支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一億零七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零一十萬元。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四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撮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9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客戶之商品及服務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之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二十四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五十四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增榮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陳漢松	(執行董事)
劉汝熹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曾至鍵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梁啟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陳漢松先生、陳增榮先生及伍燦林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將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介

潘迪生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爵士，五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潘爵士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為集團執行主席。潘爵士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潘爵士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之關係，謹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兩節內。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陳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

陳漢松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之職責。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擁有豐富審核經驗。

劉汝熹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現負責本集團在台灣之鐘錶及珠寶業務。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在加入本集團前，於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之行政總裁。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間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梁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為一位在製衣業之製造及銷售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企業家。梁先生現為惠安集團 (由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成立) 之執行主席，並為多間學校及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亦為另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5,358	—	—	175,682,347 ⁽ⁱ⁾	175,697,705	44.94

附註：

(i) 該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爵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75,697,705 ⁽ⁱ⁾	44.94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75,682,347 ⁽ⁱⁱ⁾	44.9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75,682,347 ⁽ⁱⁱ⁾	44.9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75,682,347 ⁽ⁱⁱ⁾	44.94	受託人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26,737,578	6.84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爵士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七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七股股份內。潘迪生爵士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點二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都彭」品牌之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及支付分轉授權費，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乃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四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三千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四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迪生創建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一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續訂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四百六十萬三千元、港幣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元及港幣三千八百一十五萬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繳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千八百七十一萬一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七百六十三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八百七十一萬一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二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五百四十九萬六千元、港幣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元及港幣七百九十一萬四千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功能，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簽訂了一份續訂服務協議（「第三(1)項協議」）及一份續訂人事協議（「第三(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再者，根據第三(2)項協議，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商品之僱員之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一千四百一十八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服務續訂協議（「第三(1)項續訂協議」）連同一份人事續訂協議（「第三(2)項續訂協議」），有關各自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零七萬九千元、港幣一千八百零九萬五千元及港幣二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元。

-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迪生室內設計」）（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鋪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簽訂了一份續訂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四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鋪之總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須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九十五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四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室內設計服務費為港幣九十四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九十五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迪生室內設計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第四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四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一十四萬元、港幣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及港幣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元。

- (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HNNHKL」）（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一總出租面積約六百八十五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都彭HN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五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HN專賣櫃位每月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二十三萬零一百六十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五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HN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六十三萬五千元及港幣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六個月零六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HN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七十六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六十三萬五千元。
-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投資有限公司（「寶活」）（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其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簽訂了一份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商品批發及零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商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乃與市場常規一致）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須按季度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六項協議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向都彭集團已繳付之分轉授權費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向都彭集團所繳付之分轉授權費為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分轉授權續訂協議（「第六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六項續訂協議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七百二十萬三千元、港幣二千零六十四萬四千元及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有限公司(「金輪錶行」))(兩間公司均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及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Castlereagh Limited(「Castlereagh」)(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七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去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元，該最高全年上限其後修訂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該項銷售修訂」)。該項銷售修訂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三百零二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經修訂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Castlereagh作為賣方與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七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七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續訂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萬元、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八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去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八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繳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該最高全年上限其後修訂至港幣二千萬元，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該項採購修訂」)。該項採購修訂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所繳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元，該金額低於經修訂之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八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八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八項續訂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萬元、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HNHKL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 (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獲授權人，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一總出租面積約四千零九十五平方呎之專賣櫃位 (「金輪HN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九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止，須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九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权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 (按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計算) 分別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元 (六個月零六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权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簽訂了一份續訂宣傳服務協議 (「第十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 (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 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項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已繳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八百一十二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Dickson Communications所繳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一千六百一十四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八百一十二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宣傳服務續訂協議 (「第十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十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項續訂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八百二十二萬七千元、港幣二千零五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零五萬五千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之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之「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進行。獨立核數師根據已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向董事局提交函件，並確認：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內所披露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金額。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以下董事乃被視為於以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作出披露：

潘迪生爵士(集團執行主席)為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除潘迪生爵士如上文所述為藝林表行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錶行五位董事其中之一)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均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後，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27頁至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報告書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之應用，以及包括於該期間後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之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後，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任何新修訂。

本公司每半年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彼等不得於董事標準守則所述之「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潘迪生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先生（營運總裁）

陳漢松先生

劉汝熹先生

伍燦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艾志思先生

梁啟雄先生

有關董事之簡介，以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謹列於第16頁及第17頁之董事局報告書內。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召開董事局會議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局每年之定期會議乃預先訂定，並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予董事，以讓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根據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藉此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互相聽到對方講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以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舉行會議次數</u>	
	<u>董事局會議</u>	<u>股東週年大會</u>
<u>執行董事</u>		
潘迪生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4/4	1/1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1/1	—
陳增榮先生 (營運總裁)	4/4	0/1
陳漢松先生	4/4	1/1
劉汝熹先生	4/4	0/1
伍燦林先生	4/4	1/1
曾至鍵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馬清源先生	3/4	0/1
艾志思先生	4/4	0/1
林紀利先生，OB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1/1	0/1
梁啟雄先生	4/4	1/1

董事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活動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決定須全體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止限於）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性計劃及承諾、年度內部監控之評估、主要庫務、融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重大關連交易等。

董事局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及行政功能之日常職責，包括（但不止限於）推行及達致由董事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部門之表現，並監察及推行恰當之內部監控及系統。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每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如業績及營運重點等資料，使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均能履行彼等之職責。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排了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內部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之紀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會議、 論壇及/或 研討會</u>	<u>閱讀報章、 期刊及/或 最新資訊</u>
執行董事		
潘迪生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	✓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	✓
陳增榮先生 (營運總裁)	✓	✓
陳漢松先生	✓	✓
劉汝熹先生	✓	✓
伍燦林先生	✓	✓
曾至鍵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	✓
艾志思先生	✓	✓
林紀利先生，OB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	✓
梁啟雄先生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按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局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i)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效能，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 (v) 監察及就企業管治所產生事宜作出回應，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表現；及
- (vi) 符合新細則或法例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定及規則。

董事局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 審閱本公司遵守(1)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2)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書之強制性披露規定之情況；
- (i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及
- (iv) 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執行，以確保其效能。

董事編製綜合賬項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每半個及整個財政年度綜合賬項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編製綜合賬項之責任謹列於第39頁及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源於可見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賬項乃屬恰當。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所擔任，以確保清楚區分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業務。本公司已採納了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之文件。

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後，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及營運總裁陳增榮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局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iv) 向董事局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及
- (v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馬清源先生 (主席)	1/1
艾志思先生	1/1
陳增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1
李禮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政策（結構及程序）；
- (ii) 參照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及本集團之薪酬建議；
- (iii) 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與比較之公司所繳付之董事袍金，並就每一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提出建議，及審閱每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
- (v) 考慮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如有）。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時，按彼等之表現與企業之目標及目的比較，使本公司能鼓勵並留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於釐定每一薪酬元素指引時，本公司乃參照市場上可與比較之薪酬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之主要目的乃公平地展現彼等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與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彼等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謹列於賬項附註5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及艾志思先生。

本公司採納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制定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以供董事局考慮；
- (i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之人士，並就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挑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及
- (v) 向董事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潘迪生爵士 (主席)	1/1
馬清源先生	1/1
艾志思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其概要已載述於以下標題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內)；
- (ii) 審閱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
- (iii) 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故均屬獨立人士；及
- (v) 關注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 (惟有資格重選連任) 之該等董事，並考慮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確保董事局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之組合。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之裨益。本公司於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之多元化，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業務/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之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及客觀準則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業務/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優點是否配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以及將為董事局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為馬清源先生及梁啟雄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林紀利先生，OBE，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停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項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在提交予董事局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先審閱當中所載任何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尤其專注於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審核而引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
- (i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內容；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研究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v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v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艾志思先生 (主席)	4/4
馬清源先生	3/4
林紀利先生，OB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停任)	1/1
梁啟雄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書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書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連同相關致/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之陳述函件或雇用函件之草稿；
- (ii) 審閱本公司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公佈；及(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公佈；
- (iii) 審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營運業績及財務撮要；
- (i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
- (v) 考慮由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所提交並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治證明書；
- (vi) 考慮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認可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vii) 審閱由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供之季度報告書；
- (viii) 考慮分別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及獨立核數師提供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之內部及外部審核計劃；及
- (ix) 考慮有關(1)修訂現有一項與一間私人集團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及(2)續訂八項與若干私人集團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賬項內之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五百四十七萬二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百一十萬七千元），此外，如顧問服務等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萬八千元）。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謹列於第39頁及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整體職責為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董事局除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閱外，董事局亦將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透過內部審計部以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作出定期獨立審閱，並持續評估其恰當性及效能。年度審核計劃每年均經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同意。主要之審核結果以報告書形式按季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報告書亦由內部審計部跟進，以確保已就先前所識別之問題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局就本集團實施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識別業務之風險。

除內部審計部作出定期獨立審閱外，本公司各業務單位/部門均進行年度管治審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收悉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所提交之管治證明書（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以確定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以及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進行管治審閱（並就所衍生事宜及採取之補救行動作出相關披露（如有）），並經由內部審計部審閱。該等管治證明書亦確定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彼等之內部監控系統經相關風險評估確定為有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定規定及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相關僱員標準守則」），載列所有本公司之相關僱員（定義見相關僱員標準守則）須遵守之證券買賣及保密之規定，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寬鬆。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任何新修訂。在相關僱員標準守則之規定中，若相關僱員擁有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應特別小心並以高度機密處理該等資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了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向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發佈。再者，本公司將每半年發出一份備忘錄，並透過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提醒本公司相關僱員須分別按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政策遵守該等證券交易及保密之規定。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並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恰當，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股東權益

根據新細則第70條之規定，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書」）列明提出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連同提呈決議案相關事宜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事項而將提呈決議案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向董事局以郵遞或傳真形式提交彼等之書面問題及所關注之事項，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傳真號碼：+852 2301 0315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溝通途徑，以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及全面而具透明度之申報。該等途徑包括公佈及通告、不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年報及通函。此外，亦在合適時安排機構投資者及/或分析員簡報會及/或獨立會議，藉此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在其網址(www.dickson.com.hk)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新聞發佈、公佈及通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就提名參選董事(並非即將告退之董事)之股東提呈動議程序、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 (「該等網站」)。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如有)。

憲法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在該等網站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1頁至第92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賬項，該綜合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項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賬項，以及須負責決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賬項之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要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而對該等綜合賬項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賬項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項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項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項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賬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322,230	4,353,361
銷售成本		<u>(2,225,800)</u>	<u>(2,126,698)</u>
毛利		2,096,430	2,226,663
其他收益	3	38,708	16,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6,495)	(1,682,861)
行政開支		(261,334)	(282,776)
其他營業支出		<u>(120,623)</u>	<u>(105,190)</u>
營業(虧損)/溢利		(83,314)	172,121
融資成本		(3,796)	(1,430)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4,437)</u>	<u>(1,5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1,547)	169,166
稅項	7	<u>(18,713)</u>	<u>(14,33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溢利	8及23	<u>(110,260)</u>	<u>154,83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28.5)仙</u>	<u>41.0仙</u>

第47頁至第92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9內。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0,260)</u>	<u>154,8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除稅後)	<u>451</u>	<u>(159)</u>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u>(12,559)</u>	<u>874</u>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2,407	—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 出售收益(附註3)	(39,616)	—
— 減值虧損(附註3)	<u>17,209</u>	<u>—</u>
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108)</u>	<u>715</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22,368)</u>	<u>155,545</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47頁至第92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27,634	305,795	—	—
無形資產	12	75,464	94,330	—	—
附屬公司	13	—	—	1,833,321	1,832,818
聯營公司	14	37,167	49,1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1(1)	3,804	4,729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283,862	224,443	—	—
		<u>627,931</u>	<u>678,414</u>	<u>1,833,321</u>	<u>1,832,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44,629	968,299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54,058	356,674	170	169
可收回之稅款	7(3)	4,739	3,816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	291,62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1,387,111	1,106,999	16,032	16,900
		<u>2,590,537</u>	<u>2,727,412</u>	<u>16,202</u>	<u>17,06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70,099	95,453	—	—
應付票據		17,269	17,194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643,309	651,035	165	166
稅項	7(3)	22,458	17,938	—	—
		<u>753,135</u>	<u>781,620</u>	<u>165</u>	<u>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402</u>	<u>1,945,792</u>	<u>16,037</u>	<u>16,9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5,333</u>	<u>2,624,206</u>	<u>1,849,358</u>	<u>1,849,7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	43,219	42,94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33,959	32,827	—	—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13	—	—	741,391	780,375
		<u>77,178</u>	<u>75,776</u>	<u>741,391</u>	<u>780,375</u>
資產淨值		<u>2,388,155</u>	<u>2,548,430</u>	<u>1,107,967</u>	<u>1,069,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6,965	114,439	116,965	114,439
儲備	23	2,271,190	2,433,991	991,002	954,907
		<u>2,388,155</u>	<u>2,548,430</u>	<u>1,107,967</u>	<u>1,069,346</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2,388,155</u>	<u>2,548,430</u>	<u>1,107,967</u>	<u>1,069,346</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第47頁至第92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3(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4,439	467,898	140,621	1,825,472	2,548,430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9(2))					
— 以現金方式	—	—	—	(34,638)	(34,638)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22)	2,840	38,815	—	(41,655)	—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9(1))					
— 以現金方式	—	—	—	—	—
購回本公司股份	(314)	(2,955)	—	—	(3,269)
本年度虧損	—	—	—	(110,260)	(110,2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2,559)	451	(12,1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965</u>	<u>503,758</u>	<u>128,062</u>	<u>1,639,370</u>	<u>2,388,155</u>

二零一四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3(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139,747	1,787,224	2,469,864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9(2))					
— 以現金方式	—	—	—	(35,018)	(35,018)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22)	2,746	36,698	—	(39,444)	—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9(1))					
— 以現金方式	—	—	—	(41,961)	(41,961)
本年度溢利	—	—	—	154,830	154,8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874	(159)	7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439</u>	<u>467,898</u>	<u>140,621</u>	<u>1,825,472</u>	<u>2,548,430</u>

第47頁至第92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547)		169,16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07,385		133,904	
確認/(撤回)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81,757		(20,720)	
確認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	17,20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900	
無形資產攤銷	18,866		18,866	
利息收益	(17,320)		(11,088)	
利息開支	3,796		1,430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4,437		1,5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75		9,986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收益	(39,616)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7,762)		(12,2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79,580		304,737	
存貨之遞減/(增加)	123,670		(64,13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遞減	(2,107)		105,178	
應付票據之增加/(遞減)	75		(3,04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遞減	(7,293)		(131,7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132		2,075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11,547)		(3,764)	
經營所得之現金	183,510		209,278	
繳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339)		(3,207)	
繳付海外稅款(淨額)	(11,571)		(14,06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9,600		192,011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26,696)		(98,852)	
繳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款項	(77,025)		(315,39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11,264		49,938	
出售/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321,148		179,856	
收取利息	40,293		49,068	
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74,400)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7,650		7,650	
投資業務所得/(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102,234		(127,732)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支付購回股份	(3,269)		—	
償還銀行貸款	(41,672)		(68,628)	
新銀行貸款所得收益	21,431		66,500	
繳付利息	(3,796)		(1,430)	
繳付股息	(34,638)		(76,979)	
融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u>(61,944)</u>		<u>(80,5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遞減) 淨額		209,890		(16,25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999		1,120,215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4,178)</u>		<u>3,04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		<u>1,312,711</u>		<u>1,106,999</u>
<i>附註：</i>				
1.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分析：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7,111		1,106,999
減去：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存款		<u>(74,4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2,711</u>		<u>1,106,999</u>

第47頁至第92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本賬項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賬項亦符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之賬項：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6號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作出修改。其中，該修訂擴闊對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4)）、可供出售權益證券（附註1(4)）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5)）外，本賬項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賬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金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其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該修訂只影響修訂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賬項及估算有重大影響者，乃於附註30內詳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公司而涉及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便為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從開始控制之日起直至結束控制之日止計入在綜合賬項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程度。

非控股權益乃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部份，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每一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以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對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而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時，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4)）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3)）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8)）列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由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賬項內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乃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辨別淨資產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而作出調整。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8))。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資產、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之業績及年度內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入賬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停止對一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4))之公平價值。

(4)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乃先以公平價值列賬，而此為其交易價格，除非使用估值技巧能更可靠地對公平價值作出估值，而其變數只包括可供觀察市場之數據。

當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基礎來管理、評估及作出內部報告時，金融工具在作出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內。於每一結算日，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在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並不歸入以上類別之金融工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將被重新計量，任何最終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開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之權益內。惟權益證券之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除外。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8))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益已於損益內確認。當該投資被停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內被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列至損益內。

其他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於該等投資期限屆滿之日被確認/不被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以現金流轉對沖法計算，在該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分別累計，惟限於其對沖已生效及直至對沖交易發生為止。任何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6)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8))。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之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三至十年

每年均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入賬值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 (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定的) 及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見附註1(8))。

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即獨家分銷權) 乃由可供使用日起攤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家分銷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已由四年延期至九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8) 資產減值****(i) 商業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商業及其他應收賬及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均於每一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跡象。客觀之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發行人或義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發行人或義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商業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經綜合損益計算表轉回。減值虧損轉回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越若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商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撥備賬內之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被轉回。其後收回較早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乃從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較早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公平價值儲備內已確認之累計虧損將重列於損益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為購買成本及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內確認該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轉回，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在其後任何之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對以成本列賬之無市場報價權益證券，其減值虧損乃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轉之差額，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須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以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遞減等跡象：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而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於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之其他資產之入賬值。如可以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轉回減值虧損

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好轉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 (見附註1(8)(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將不予轉回。縱使假設只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作出減值評估時將確認為無虧損或很少虧損，此情況仍然不變。其後，如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其後任何期間內增加，其升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入賬值將於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被確認為支出。須轉回之任何存貨減值將於轉回減值發生年度之存貨支出中扣減。

(10)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確認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於議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確認乃根據對有關安排之實質情況之評估，而不管該項安排是否為法定之租賃形式。

(i) 租賃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而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如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營業租賃持有。在該情況下，租賃開始乃界定為本集團首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時。

(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合計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會計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8)(i)），但與連繫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值影響不大之應收款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減去呆壞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12)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先以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該確認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有效利息法將最先確認之金額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借貸期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3)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可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5)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按有關中國、台灣及香港法例須繳付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金額則以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15) 僱員福利 (續)****(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每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之服務而賺取之將來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算。該計算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進行。當該計算導致本集團獲益時，該確認資產只限於以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任何退款或未來減少對該計劃供款之形式之經濟效益現值。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益)於損益內確認，並按功能分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之一部份。本期服務成本乃以現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而計量。當計劃福利改變或計劃削減時，與僱員過往服務相關之福利變更部份或削減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計劃改變或削減，或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福利終止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本期間淨利息開支(收益)之釐定乃應用報告期開始時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折現率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中。折現率乃參照到期日與本集團之責任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回報率計算。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數額)、以及任何資產上限調整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數額)。

(iii) 終止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終止僱用或由於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該終止福利方被確認。

(16)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則該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財務申報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制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以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於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轉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之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於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於未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任何該等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列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情況只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應課稅公司，而該等公司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一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於變現資產時同時清還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財務擔保之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之發出

財務擔保乃為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受益人(即持有人)因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條款依時還款時所造成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除非對其公平價值能作出其他可靠估計)乃先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應根據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則在最先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即時費用。

最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按擔保期並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時，及(ii)該向本集團申索之金額預期超越有關該擔保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現時列賬之金額時，即最先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乃按附註1(17)(ii)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便會被確認為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8) 收益列賬原則

收益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本集團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益則以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收益及收入乃於商品銷售予顧客及當有關商品之風險及其擁有權轉讓予顧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之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有效利息法確認其加增。

(iii)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累算。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匯差額乃計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當日之相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收市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20)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才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而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該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發生期間內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所需之準備工作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已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隨之暫停或停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連繫人士

- (1) 個別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若該個別人士：
- (i) 可監控或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若任何以下情況出現，該個別公司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i) 該個別公司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皆互相關連）；
 - (ii) 一個別公司為另一個別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該個別公司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間個別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別公司為第三者公司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別公司則為該第三者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該個別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福利提供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個別公司受按(1)所識別之人士所監控或共同監控；或
 - (vii) 按(1)(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個別公司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別公司（或該個別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公司之交易中，該等家庭成員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所影響。

(22) 分部報告

營業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並按內部財務報告書之基準以確定營業分部，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財務報告書以分配資源及對分部表現進行評估。於所列報期間內，鑑於本集團僅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謹列於第88頁至第92頁。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字。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825,663</u>	<u>2,768,429</u>
台灣	755,842	736,477
中國	366,757	394,922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289,458	351,882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84,510</u>	<u>101,651</u>
	<u>1,496,567</u>	<u>1,584,932</u>
合計	<u>4,322,230</u>	<u>4,353,361</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04,069</u>	<u>304,417</u>
台灣	70,471	65,148
中國	45,224	51,979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9,497	23,45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11,004</u>	<u>4,243</u>
	<u>136,196</u>	<u>144,825</u>
合計	<u>340,265</u>	<u>449,24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39,616	—
— 於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17,209)	—
利息收益	17,320	11,08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75)	(9,9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406)	2,95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利息收益	10,726	21,470
— 公平價值之虧損淨額	(2,964)	(9,238)
	<u>38,708</u>	<u>16,285</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8,866	18,86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472	5,107
— 其他服務	100	78
存貨成本(附註16)	2,233,180	2,132,766
折舊(附註11)	107,385	133,904
確認/(於出售時撤回)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1)	81,757	(20,720)
確認/(撤回)之商業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7(2))	1,634	(72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900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796	1,430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資產之營業租賃費用	2,497	2,95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637,627	599,410
— 或然租金	239,705	219,809
員工成本	613,167	598,599
包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217	30,212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確認之開支	227	212
	<u>227</u>	<u>212</u>

5. 董事酬金

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 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5,399	2,600	18	8,027
李禮文	10	1,604	3,125	4	4,743
陳增榮	10	4,165	4,125	18	8,318
陳漢松	10	1,588	1,712	18	3,328
劉汝熹	10	2,091	57	18	2,176
伍燦林	10	905	330	—	1,245
曾至鍵	—	3,185	—	18	3,20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	228	—	—	—	228
艾志思	228	—	—	—	228
林紀利，OBE	223	—	—	—	223
梁啟雄	55	—	—	—	55
	<u>794</u>	<u>18,937</u>	<u>11,949</u>	<u>94</u>	<u>31,774</u>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5,191	4,000	15	9,216
李禮文	10	4,117	6,250	15	10,392
陳增榮	10	4,004	5,600	15	9,629
陳漢松	10	1,507	1,590	15	3,122
劉汝熹	10	2,026	222	15	2,273
伍燦林	10	870	550	8	1,438
曾至鍵	—	828	—	4	8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	225	—	—	—	225
艾志思	225	—	—	—	225
林紀利，OBE	223	—	—	—	223
梁啟雄	—	—	—	—	—
	<u>733</u>	<u>18,543</u>	<u>18,212</u>	<u>87</u>	<u>37,575</u>

6.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四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附註5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216	1,926
酌情花紅	2,319	1,909
退休計劃供款	27	15
	<u>8,562</u>	<u>3,850</u>

該兩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幣3,500,001 – 4,0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 – 5,000,000元	1	—
	<u>2</u>	<u>1</u>

7. 稅項

(1)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33	4,444
往年之超額撥備	(676)	(4,783)
	<u>857</u>	<u>(339)</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6,277	10,863
往年之不足撥備	439	270
	<u>16,716</u>	<u>11,13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140	3,542
所得稅總支出	<u>18,713</u>	<u>14,336</u>

二零一五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7. 稅項 (續)

(2)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1,547)</u>	<u>169,16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13,612)	29,746
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29,556	5,995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2,667)	(28,227)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19,251)	(20,20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4,254	5,969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670	25,574
往年之超額撥備	<u>(237)</u>	<u>(4,513)</u>
實際稅項支出	<u>18,713</u>	<u>14,336</u>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可收回稅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8.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包括了溢利港幣二萬八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一萬四千元)，該金額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9. 股息

(1)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 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	—	41,96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六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兩角)	<u>23,369</u>	<u>76,293</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 (二零一三年：港幣兩角)	<u>76,293</u>	<u>74,462</u>

10. 每股 (虧損) / 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虧損港幣一億一千零二十六萬元 (二零一四年：年度溢利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三萬元) 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六百八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九股普通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三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股普通股股份) 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1,463	372,311
以股代息之影響 (附註22)	5,395	5,366
購回股份之影響 (附註22)	<u>(32)</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6,826</u>	<u>377,677</u>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8,872	479,327	330,876	919,075
外匯差額	—	(8,560)	(1,899)	(10,459)
添置	—	75,426	51,270	126,696
出售	—	(61,662)	(25,818)	(87,4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484,531</u>	<u>354,429</u>	<u>947,83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6,047	334,555	232,678	613,280
外匯差額	—	(6,766)	(1,618)	(8,384)
本年度扣除	2,586	65,872	38,927	107,385
減值虧損	—	56,829	24,928	81,757
出售時撤回	—	(50,052)	(23,788)	(73,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633</u>	<u>400,438</u>	<u>271,127</u>	<u>720,1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239</u>	<u>84,093</u>	<u>83,302</u>	<u>227,634</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872	515,630	360,407	984,909
外匯差額	—	(2,344)	69	(2,275)
添置	—	67,011	31,841	98,852
出售	—	(100,970)	(61,441)	(162,4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479,327</u>	<u>330,876</u>	<u>919,07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461	325,109	234,471	603,041
外匯差額	—	(1,950)	52	(1,898)
本年度扣除	2,586	90,159	41,159	133,904
出售時撤回之減值虧損	—	(20,199)	(521)	(20,720)
出售時撤回	—	(58,564)	(42,483)	(101,0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047</u>	<u>334,555</u>	<u>232,678</u>	<u>613,2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825</u>	<u>144,772</u>	<u>98,198</u>	<u>305,795</u>

11.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29,299	30,796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u>30,940</u>	<u>32,029</u>
	<u>60,239</u>	<u>62,82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八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固定資產之全面減值，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投資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折讓率為百分之十點九。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28,277	209,411
本年度攤銷	<u>18,866</u>	<u>18,8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7,143</u>	<u>228,277</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5,464</u>	<u>94,330</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年度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4,256	1,863,753
減：減值虧損	<u>(30,935)</u>	<u>(30,935)</u>
	<u>1,833,321</u>	<u>1,832,818</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88頁至第92頁。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均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14.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7,167</u>	<u>49,117</u>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總和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賬項之總入賬值	37,167	49,117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源自持續營運之溢利或虧損	(7,249)	(816)
源自已停止營運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2,812	(709)
收取股息	(7,650)	(7,650)
其他全面收益	136	485
全面收益總額	(4,301)	(1,040)

一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88頁至第92頁。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1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8,853	69,249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61,426	—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153,583</u>	<u>155,194</u>
	283,862	224,443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	<u>291,624</u>
	<u>283,862</u>	<u>516,067</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八萬三千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836,229	951,943
原材料	<u>8,400</u>	<u>16,356</u>
	<u>844,629</u>	<u>968,29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入賬值	2,225,800	2,126,698
存貨減值	<u>7,380</u>	<u>6,068</u>
	<u>2,233,180</u>	<u>2,132,766</u>

於本年度內之存貨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37,707	147,815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17(2))	<u>(16,129)</u>	<u>(14,648)</u>
	121,578	133,167
其他應收款項	<u>232,480</u>	<u>223,507</u>
	<u>354,058</u>	<u>356,674</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六千元) 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 (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19,851</u>	<u>124,477</u>
已過一至三十日	1,027	1,84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430	369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70</u>	<u>6,472</u>
已過期之金額	<u>1,727</u>	<u>8,690</u>
	<u>121,578</u>	<u>133,167</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8(1)內。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2)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戶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在商業應收款項中撇除（見附註1(8)(i)）。

於本年度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4,648	16,567
外匯差額	(153)	74
確認 / (撤回) 之減值虧損	1,634	(727)
壞賬撇銷	—	(1,266)
	16,129	14,6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129	14,6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一千六百一十二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元）已個別地確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有關，並經管理層評估預期不可收回或只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港幣一千六百一十二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元）已被確認為特定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 無減值之商業應收款項

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均考慮不作減值之商業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過一至三十日	1,027	1,84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430	369
已過六十日以上	270	6,472
	1,727	8,690
	1,727	8,690

已逾期但並無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無論未逾期或並無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效存款利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八九 (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點零四) 及無 (二零一四年：無)，其重訂日期均在一年內。

19.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11,090	44,958
無抵押	59,009	50,495
	<u>70,099</u>	<u>95,453</u>

於結算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入賬值為港幣四二零二十三萬八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千九百零三萬八千元) 之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零三 (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點三七)，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97,307	213,96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157	58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1,199	1,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3,646	434,958
	<u>643,309</u>	<u>651,035</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90,770	205,578
已過一至三十日	4,419	4,452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257	2,571
已過六十日以上	861	1,366
	<u>197,307</u>	<u>213,967</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港幣四二零六十一萬八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千四百一十三萬一千元)。

21. 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04)	(4,729)
遞延稅項負債	43,219	42,949
	<u>39,415</u>	<u>38,220</u>

本集團

於本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之折 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之未來 利益 港幣千元	附屬及 聯營公司 之未派發 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897	(139)	40,207	(4,745)	38,220
外匯差額	—	—	—	73	73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					
內扣除/(計入)	(98)	137	231	870	1,140
計入儲備	—	—	—	(18)	(1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99</u>	<u>(2)</u>	<u>40,438</u>	<u>(3,820)</u>	<u>39,415</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37	(250)	38,447	(3,747)	34,587
外匯差額	—	—	—	102	102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					
內扣除/(計入)	2,760	111	1,760	(1,089)	3,542
計入儲備	—	—	—	(11)	(1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97</u>	<u>(139)</u>	<u>40,207</u>	<u>(4,745)</u>	<u>38,220</u>

21. 遞延稅項 (續)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20,609	11,970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u>147,318</u>	<u>165,372</u>
	<u>167,927</u>	<u>177,342</u>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八千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零三百二十六萬六千元) 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之一至五年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日期。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金額達港幣二億五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四千八百八十三萬五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並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分派保留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二千四百五十四萬一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千三百九十五萬二千元) 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2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1,463	114,439	372,311	111,693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9,467	2,840	9,152	2,746
購回股份	<u>(1,045)</u>	<u>(314)</u>	<u>—</u>	<u>—</u>
結餘轉下年度	<u>389,885</u>	<u>116,965</u>	<u>381,463</u>	<u>114,439</u>

22.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四角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三十九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三角一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三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一十元購回合共一百零四萬五千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三月	1,045,000	3.30	3.10	3,260,3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至本賬項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元購回合共四十萬八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於結算日後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	408,500	3.35	3.30	1,362,97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賬項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三億八千九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三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22.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計劃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之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之成功而作出貢獻。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止。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已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以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2)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23.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承前結餘及結餘之調節謹列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以下為本年度初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之變更詳情：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4,439	467,898	487,009	1,069,346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9(2))				
— 以現金方式	—	—	(34,638)	(34,638)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22)	2,840	38,815	(41,655)	—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9(1))				
— 以現金方式	—	—	—	—
購回本公司股份	(314)	(2,955)	—	(3,269)
本年度溢利 (附註8)	—	—	76,528	76,528
	<u>116,965</u>	<u>503,758</u>	<u>487,244</u>	<u>1,107,96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253,118	796,011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9(2))				
— 以現金方式	—	—	(35,018)	(35,018)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22)	2,746	36,698	(39,444)	—
於本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9(1))				
— 以現金方式	—	—	(41,961)	(41,961)
本年度溢利 (附註8)	—	—	350,314	350,314
	<u>114,439</u>	<u>467,898</u>	<u>487,009</u>	<u>1,069,346</u>

(1)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新細則所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企業賬項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按附註1(19)之會計政策處理。

(2) 儲備之分派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四億八千七百二十四萬四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八千七百萬零九千元)。

23. 資本及儲備 (續)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獲得最大之裨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審慎負債比率及穩固之基礎，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之長期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並未有改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達港幣七千零九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千五百四十五萬三千元）。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u>2,388,155</u>	<u>2,548,430</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需受外部施加之資本管制。

24.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採購商品	<u>17,095</u>	<u>19,30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為港幣三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元），均無利息及無抵押。除金額港幣三千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元）並無固定償還期外，其結餘之償還期為三十日。

24.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續)

(2)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44,382	18,986
採購商品	21,853	21,475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70	77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15,469	11,698
租金開支	—	1,484
租金收益	19,302	18,887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16,142	14,453
佣金開支	<u>15,104</u>	<u>21,37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一千二百五十九萬三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零一十四萬五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七百二十八萬四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3) 符合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24(2)之連繫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者謹列於第20頁至第25頁之董事局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25. 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涵蓋本集團台灣業務之若干員工。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該計劃由本集團根據有關之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而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最近期獨立精算估值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 (精算師、EA、A.S.A.、FAIRC、Ph.D.) 評估。本集團已對該計劃作出港幣十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十萬七千元) 之供款。

該計劃之責任現值為港幣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三百七十二萬二千元)，其中港幣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千二百一十九萬四千元) 包括於以公平價值入賬之計劃資產，而主要為銀行存款。

本期服務成本 (包括該計劃之淨利息) 為港幣二十二萬七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一萬二千元) 已計入損益，其中精算收益港幣四十五萬一千元 (二零一四年：精算虧損港幣十五萬九千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採用折現率百分之二 (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二) 及未來薪金遞增百分之三點八 (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點八) 作為估值之重大精算假設。由於精算假設之改變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不會對重大精算假設作出敏感度分析。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三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港幣二萬五千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參與該計劃僱員之工資百分之六按月向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26. 承擔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0,199	13,454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1,210	—	—
	<u>10,199</u>	<u>14,664</u>	<u>—</u>	<u>—</u>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3,076	595,71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05,493	1,157,307	—	—
五年後	360,740	36,817	—	—
	<u>2,189,309</u>	<u>1,789,838</u>	<u>—</u>	<u>—</u>

該等租約首年期為一至十年，當租約各條款重議時有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該等或然租金之應付金額，故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八千六百零八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億七千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零四萬五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百零一萬三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匯率之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結存、銀行存款、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已設有適當之信貸政策，及不斷對該等信貸風險承受程度作出監控。

銀行現金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財務機構。本集團對每一間財務機構風險程度作出監控。

本集團與有可接受信貸質素之對應方進行交易以符合本集團減低信貸風險之庫務政策。由信貸評級代理人發出之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為揀選對應方之主要條件。對應方之信貸質素將於整個交易年期內受到緊密監控。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財務對應方，以減低相對於各對應方之規模及信貸實力之信貸集中風險。

就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信貸審查乃日常營運程序之一部份，及設有嚴緊監控程序以處理逾期之債項。再者，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審閱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銷售予零售客戶乃以現金或經主要信用卡支付。

本集團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多位對應方及顧客上，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承受程度為每一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已於附註17作出進一步數量分析披露。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公司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該等借貸如超越既定之授權限額時，須獲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條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由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之信貸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乃根據合約之未折現現金流轉(包括按合約利息計算之應付利息或，倘為浮動息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3,309	643,309	597,124	44,494	1,691
應付票據	17,269	17,269	17,26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959	33,959	—	33,959	—
銀行貸款	70,099	70,229	70,229	—	—
	<u>764,636</u>	<u>764,766</u>	<u>684,622</u>	<u>78,453</u>	<u>1,691</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1,035	651,035	596,904	37,246	16,885
應付票據	17,194	17,194	17,19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827	32,827	—	32,827	—
銀行貸款	95,453	95,562	95,562	—	—
	<u>796,509</u>	<u>796,618</u>	<u>709,660</u>	<u>70,073</u>	<u>16,885</u>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5	165	165	—	—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741,391	741,391	—	741,391	—
	<u>741,556</u>	<u>741,556</u>	<u>165</u>	<u>741,391</u>	<u>—</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附註27)	<u>—</u>	<u>184,762</u>	<u>184,762</u>	<u>—</u>	<u>—</u>
---------------	----------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6	166	166	—	—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780,375	780,375	—	780,375	—
	<u>780,541</u>	<u>780,541</u>	<u>166</u>	<u>780,375</u>	<u>—</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附註27)	<u>—</u>	<u>163,365</u>	<u>163,365</u>	<u>—</u>	<u>—</u>
---------------	----------	----------------	----------------	----------	----------

(3) 利率風險

除按實際息率百分之二點零三 (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點三七) 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零九萬九千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九千五百四十五萬三千元) 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之負債。以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引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轉利率風險，惟該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息率之變動亦與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有關，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轉大致上不受市場息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來自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匯率風險。

於年結時，本集團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本集團之各有關公司一般以當地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而有關公司一般均準時繳付以非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單位之結餘，使於結算日只剩餘小額之未付外幣結餘。

為管理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外幣有重大波動時，本集團之公司可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於海外(如新加坡)業務之資產淨額所承受之匯率風險，部份乃透過以其相關外匯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致。

倘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百分之一(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一)之改變，並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一百三十萬零三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百一十六萬一千元)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因而增加/減少港幣六十八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百六十萬九千元)。

29. 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可供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及/或並非根據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列賬。

根據公平價值可供觀察之程度，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級別一：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級別二： 除報價以外可供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

級別三： 並非根據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

本集團

	級別一 港幣千元	級別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8,853	—	68,853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61,426	—	61,426
	<u>130,279</u>	<u>—</u>	<u>130,2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360,873	—	360,873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	155,194	155,194
	<u>360,873</u>	<u>155,194</u>	<u>516,067</u>

於本年度內，以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三結餘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55,194	—
增加	—	155,194
由級別三轉移至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77,584)	—
於上市後由級別三轉移至級別一	(77,6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55,194</u>

除上述以外，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30.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28載有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猶如附註21所闡釋，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被累計稅項虧損對銷之估算，而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若干被採納以編製該等營運之盈利預測之假設，未能顯示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可對銷累計稅項虧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2)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3)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改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4) 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須作折舊及攤銷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入賬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便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評估各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按預期未來使用該等資產之計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參照市場價格）而進行評估。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算。

3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賬項簽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本賬項內。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闡明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上述發展及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賬項相關，但對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所帶來之影響尚未確定。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Ambrose China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腕錶、皮具及 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 Bertolucci SA	4,700,000 瑞士法郎	—	100	銷售腕錶	瑞士
Bestway Holdings Limited 裕宏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香港
Castlereagh Limited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D Marketing Japan K.K.	3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腕錶	日本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管理 諮詢及專業服務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 Dickson Cyber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Dickson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Dickso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名貴餐具	香港
* Dickson Licensing Limited	1美元	100	—	商標代理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澳門迪生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澳門
* 敦臨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中國
Dickson Stores Pte Ltd	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新加坡
Dickson Trading (Asia) Company Limited 迪生貿易(亞洲)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台灣
Dickson Warehousing Limited 迪生倉務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經營貨倉	香港
* 永昌成咨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中國
Ever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永盛管理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Harmonious Time Limited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港元	—	100	經營「Harvey Nichols」、 「Beauty Avenue」及 「Beauty Bazaar」店 以及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Hong Kong Stores Co. Ltd.	65,000美元	100	—	銷售時尚珠寶及時裝 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Hong Kong Stores (LP) Limited	2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保善龙时装(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腕錶、皮具及 時裝產品	中國
* Ki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Mighty Achiev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ighty Leader Limited 霸令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Pui Chak Enterprises Limited 培澤企業有限公司	24,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 Raglan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深圳迪臣貿易有限 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The Dickson Shop Sdn. Bhd.	3馬幣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馬來西亞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台幣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台灣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2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Top Creation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Strength Ventures Limited	130,000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 联彩国际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進口服務	中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聯營公司：					
* Chopard Hong Kong Distribution Limited	30,000,000港元	—	45	銷售腕錶	香港

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股份。

* 該等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營業額	4,322,230	4,353,361	4,126,217	3,985,304	3,403,8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547)	169,166	267,836	252,190	417,780
稅項	(18,713)	(14,336)	(38,559)	(63,298)	(70,8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260)	154,830	229,277	188,892	346,939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260)	154,830	229,277	186,706	346,835
非控股權益	—	—	—	2,186	1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260)	154,830	229,277	188,892	346,9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227,634	305,795	381,868	383,912	253,327
無形資產	75,464	94,330	113,196	132,062	150,928
商譽	—	—	13,900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37,167	49,117	57,807	54,955	132,534
遞延稅項資產	3,804	4,729	6,363	10,399	22,414
其他金融資產	283,862	224,443	219,751	337,902	346,532
流動資產淨值	1,837,402	1,945,792	1,748,681	1,473,375	1,424,1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5,333	2,624,206	2,541,566	2,406,505	2,343,750
遞延稅項負債	43,219	42,949	40,950	38,995	32,7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959	32,827	30,752	6,750	6,750
資產淨值	2,388,155	2,548,430	2,469,864	2,360,760	2,304,290
股本	116,965	114,439	111,693	111,693	111,693
儲備	2,271,190	2,433,991	2,358,171	2,249,055	2,185,241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2,388,155	2,548,430	2,469,864	2,360,748	2,296,934
非控股權益	—	—	—	12	7,356
權益總值	2,388,155	2,548,430	2,469,864	2,360,760	2,304,290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虧損)/盈利(港幣仙)	(28.5)	41.0	61.6	50.1	93.2
每股股息(港幣仙)	6.0	31.0	31.0	33.0	3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新開設的精品店/店鋪/專櫃。



Newly opened Tommy Hilfiger boutique at Moko Mall, Mongkok, Hong Kong. 位於香港旺角新世紀廣場新開設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



Newly opened Tommy Hilfiger boutique at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新開設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



Newly opened Chopard boutique at Taipei 101 Mall, Taipei, Taiwan. 位於台灣台北市台北101購物中心新開設的「蕭邦」精品店。